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竣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緩字第877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8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竣凱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九八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楊竣凱（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12月1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11月10日。惟受刑人經通知履行上開義務勞務，並未依限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緩刑條件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8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
02 新臺幣6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
04 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2年12月11日確定在
05 案，緩刑期間至115年11月10日等事實，有上開判決書、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上情首堪認定。

07 (二)經查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護勞字第105號卷宗，
08 受刑人有如下未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命令履行義務勞務之
09 情：

- 10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月8日、同年1月23日、同年3
11 月11日、同年5月3日分別發文命受刑人應完成義務勞務之負
12 擔，但受刑人均置之不理。
- 13 2. 觀護人又於113年5月29日至受刑人居所地訪視叮囑應完成義
14 務勞務之負擔，但受刑人亦未為之。
- 15 3. 觀護人再於113年9月1日撥打受刑人行動電話，告知受刑人
16 於翌(2)日應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找觀護人報到，若未
17 依約報到，將請檢察官撤銷緩刑之宣告，但受刑人卻未依約
18 前往報到。
- 19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復於113年10月8日發文命受刑人應於11
20 3年11月13日完成義務勞務之負擔，觀護人並於113年10月15
21 日再次撥打受刑人行動電話，但受刑人行動電話有接聽、卻
22 無人接聽，遂改撥打受刑人父親電話，告知受刑人父親受刑
23 人自113年6月18日迄113年10月15日止，均未到臺灣臺南地
24 方檢察署報到，且未履行義務勞務之負擔，要求受刑人父親
25 督促受刑人應履行義務勞務，並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
26 到，受刑人遂於113年10月17日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
27 到，並書立切結書表示：願意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履
28 行迄日)止，每日至執行機構履行6小時之義務勞務，但卻
29 僅至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完成報到手續，未能於
30 履行期間完成60小時之義務勞務。

31 (三)嗣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通知受刑人到院說明，何以未依檢

01 察官命令履行上開義務勞務，受刑人陳稱因為工作之故，所
02 以未依限履行，但稱會自行洽詢觀護人如何補履行義務勞
03 務，有是日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9至31頁）；
04 本院遂於114年2月3日、同年月13日2度以電話方式詢問受刑
05 人是否已向觀護人詢問補履行義務勞務事宜，受刑人均謊
06 稱：會於當日提出資料到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
07 可參（本院卷第37頁），但本院均未收到任何文件，顯見其
08 欠缺履行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之主觀意願，難以期待其日
09 後能恪遵緩刑之相關法令規定。

10 (四)至於受刑人雖遲至於114年2月20日具狀表示陳稱願意於1、2
11 月內將義務勞務履行完畢（本院卷第38頁），但因受刑人經
12 觀護人多次告誡均未履行義務勞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無
13 法同意讓其補服義務勞務，有該署114年3月12日南檢和亥11
14 2執緩877字第1149018412號函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7至4
15 9頁），而依上開(二)之所述，是因受刑人自己毀諾在先，
16 執行檢察官才不准受刑人補履行義務勞務，難認執行檢察官
17 之執行指揮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

18 (五)綜上，應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
19 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0 必要，有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
21 告之原因，自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楊雅惠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